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8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土地抵押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土地抵押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公司此次贷款事宜由公司控股股东叶锐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关联保证事项超出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壹佰陆拾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贷款申请，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叶锐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叶锐、史静敏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4,3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0%。

三、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